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0260

- 一. 标题: 对发动机斜撑杆接耳进行超声波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88-NM-109-AD 修正案 39-6167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26 1988 年 6 月 16 日颁发
 - 3.波音电传 M-7201-89-0518 1989 年 3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斜撑杆接耳的失效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在使用达八年或累计10000次起落之前(以先到者为准)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以内,以后到者为准,按波音1988年6月16日颁发的服务通告 747-54-2126,对发动机斜撑杆接耳进行超声波检查有无裂纹。
- (2) 如发现有裂纹, 在下次飞行之前应更换新的或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26依照下述(4) 进行最终改装和修理过的斜撑杆。
- (3)如无裂纹,则应以时间间隔不超过1000次着陆按(1)要求进行重复检查。
- (4) 如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26拆下原有衬套, 加大内孔以去除锈蚀, 并涂以湿密封剂装上高、压紧配合衬套, 再在衬套凸边处进行

缝外密封后,可以终止执行上述(1)和(3)的要求。

(5)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, 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4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书利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-2469